

何秉松 著

何秉松

刑法学文集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何秉松
著

何秉松

刑法学文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何秉松刑法学文集 / 何秉松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1.11

ISBN 978-7-80219-962-0

I. ①何… II. ①何…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文集 IV. ①D924.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4414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文案统筹: 刘海涛

特约编辑: 陆敏 刘艳萍

责任编辑: 逯卫光 陈曦

书名 / 何秉松刑法学文集

HEBINGSONGXINGFAXUEWENJI

作者 / 何秉松 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 / 63055259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 / 55.75 字数 / 956 千字

版本 /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80219-962-0

定价 / 110.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储槐植（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中国政法大学何秉松教授 80 岁大寿和执教 60 周年之际，何教授的弟子们将其在改革开放后发表的刑法学论文结集交付出版，请我为论文集作序。我觉得他们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事，于是欣然答应。

我和何老师可谓亦师亦友。屈指算来，我与何老师相识到明年正好是 60 年。1952 年，当我成为北京政法学院的学生时，何老师刚从北京大学毕业，到中国政法大学的前身北京政法学院执教。那时他才 20 岁，与我们这批学生年龄相仿，甚至还不如有的学生年龄大。但是，他讲授的刑法课广征博引，深得学生的喜爱，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除了十年“文化大革命”以外，何老师没有离开过三尺讲坛，一直在北京政法学院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和讲授刑法，可谓科研结硕果，桃李满天下。

一、潜心学术，创建刑法理论新体系

何秉松教授的科研能力和不断创新的探索精神，是刑法学界所公认的。“我有时不同意何教授的观点，但我对他的探索精神深表钦佩”，这是在当下刑法学界很多学者的一致看法。

何秉松教授有一句名言：“自由是科学的本性，创新是科学的生命。没有自由，科学将沦为奴婢；没有创新，科学将枯萎死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何秉松教授以其深厚的学术功底和无所畏惧的创新精神，一直沿着自由创新的道路，不断地攀登科学高峰，对我国刑法学理论的许多领域进行了一个又一个创新。他在《法学研究》1986 年第 1 期发表的《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犯罪构成体系》一文，是我国刑法学研究涉及犯罪构成理论体系、定罪的根据、刑事责任的概念、犯罪的本质特征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的先导。1987 年，他发表《犯罪构成的哲学思考》一文，开始运用系统论的观点，研究犯罪构成问题，取得了初步的成功。90 年代初，他创立了自成一家的犯罪构成理论，即“犯罪构成系统论”。在此期间，何

秉松教授还对法人犯罪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系统的研究，创立了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理论，即“人格化社会系统责任论”，并明确提出建立以个人责任和法人整体责任一体化为基础的刑法理论体系。

此外，《人权防卫论》、《全球化时代刑法理论新体系的初步设想》都是他为中国刑法理论体系的科学化所作的独一无二的理论贡献。他对刑事政策科学新体系、恐怖主义犯罪理论、有组织犯罪理论的研究，都形成了自己的理论体系。他的学术视野甚至还限于刑法，可以包括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对极“左”思想的批判所写的文章，如《关于黑格尔学说评价的几个问题》、《重温刘少奇同志关于法制建设的论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证据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何秉松撰文从法律角度分析六安农校事件》等较有影响的论文。

何秉松教授出版的《刑法教科书》，不仅在国内已6次再版，而且已被翻译成日文在刑法学研究较为发达的日本出版。可见何秉松教授的刑法理论已经在国际上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壮心未已，推动刑法理论全球化

进入21世纪以后，何秉松教授致力于对犯罪和刑法（理论）全球化的倡导和研究。为了推动刑法（理论）全球化，他加强与国外学者的合作与交流，从2000—2010年，先后召开了10次国际研讨会，组织我国专家学者与英、美、俄、德、法、日、西班牙、加拿大等国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专家学者进行广泛的学术讨论。《刑法犯罪论体系研究》（2003年）、《中俄、德日犯罪论体系比较研究》（2008年）、《新时代曙光下刑法理论体系的反思与重构》（2008年），都是他推动刑法（理论）全球化所取得的重要成果。

2009年，他以超人的胆略和勇气，发动并组织8个国家的著名学者，在短短一年内，创立了全球化时代犯罪与刑法国际论坛，成功地召开了首届和第二届刑法国际论坛，今年还将召开第三届刑法国际论坛（以后每年都将召开一次），为全面地促进各国刑法（理论）的改革、创新、融合与发展，逐步实现刑法（理论）的全球化，开辟了一条崭新的道路。

何秉松教授在其起草的全球化时代犯罪与刑法国际论坛（IFCCLGE）宣言中指出：“我们深信，全球化时代的来临是刑法和刑法科学发展的一个新起点。我们必须根据全球化时代的历史使命和时代精神，研究犯罪和刑法（及其理论）〔以下简称刑法（理论）〕的新问题，以推动刑法科学进一步发展。为此，我们中、美、

法、德、意、日、俄、西 8 个国家的犯罪学和刑法学学者，创立了全球化时代犯罪与刑法国际论坛及其基金会，以倡导全球性的刑法改革运动。这个运动的性质和目的是：根据全球化时代的历史使命和时代精神，全面地促进各国刑法（理论）的改革、创新、融合与发展，以便在与犯罪作斗争中，建立全球性的法律基础，实行法治，保护和保障人权，并最终实现刑法（理论）的全球化。这是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事业。也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过程”。何秉松教授是论坛的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也是历届论坛的主席，是一个胸怀大志、高瞻远瞩、不畏艰险、不辞辛劳的拓荒者。

为表彰他对刑法理论全球化所做的杰出贡献，2010 年 2 月，法国总统特别授予他法国荣誉军团勋章。

作为何教授的同道，我对他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的不懈奋斗精神深表赞赏。

三、甘于清贫，寄情自然风光山水间

作为一名国内外知名学者，何秉松教授现在还身居不满百平米的斗室中，这恐怕在同辈的学者中也是极为少有的。

中国政法大学的教授都已搬进了新楼。按他的资历，住新楼没有任何问题。那他为什么不申请呢？是他没钱吗？正是！他曾经是审判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律师辩护团成员，以他的声望和辩才，从事兼职律师工作，收入绝对不是问题。但他醉心于学术研究，对于生活从来都是随遇而安。有时甚至为了进行科研活动，把自己的工资都可以“倒贴”进去。说到这里，我不能不提到何教授的夫人邓强俊女士，正是由于她的理解和支持，才使何教授能够心无旁骛，潜心学术。

据我所知，何秉松教授的业余爱好是登山和游泳，并把这两大爱好作为自己强身健体的主要手段。他常常带领自己的博士研究生们在春暖花开或者红叶烂漫的日子里，登上北京郊区的山峦，领略大自然的旖旎风光，他的登山速度之快以致于常常将他的学生甩在后面。他有时甚至一人骑自行车到北京植物园里读书。正是有了健康的身体，他才能在 70 岁以后，仍然能以每年完成一本专著的惊人速度在学术之路上迅跑。

衷心祝愿何秉松教授，这棵刑法学界的常青树，结出更多丰硕的果实。

是为序。

2011 年 10 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编 刑法基础理论	1
对《马克思主义与刑法学》一文中几个问题的商榷	2
刑法典修订以来若干重要理论问题新探索 ——《刑法教科书》(2000年版)的新发展	14
我国刑法制定的根据	69
试论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74
试论新刑法的罪刑相当原则	83
试论新刑法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11
论我国刑法上的法律类推	118
毛泽东的内外因理论是刑法因果关系的理论基础	123
论刑法因果关系——兼论刑法必然、偶然因果关系争论的终结	131
论刑法解释观	142
第二编 犯罪与犯罪理论体系	149
关于马克思主义犯罪观的几个理论问题	150
论犯罪概念和犯罪的阶级性	170
论我国的犯罪及其控制	178
政治对刑法犯罪理论体系的影响和制约	188
犯罪理论体系研究导论	206
犯罪理论体系研究论纲	226
对犯罪构成的哲学思考——论犯罪构成的概念	245

论犯罪和犯罪构成的质变与部分质变	253
《犯罪构成系统论》导论	265
关于犯罪主体的几个问题	287
论犯罪客体	293
关于犯罪客体的再认识——学习十三大报告的一点体会	300
论犯罪的主观要件	306
论刑法上的错误	317
全球化视野下的中俄与德日犯罪论体系	326
法国犯罪二元论体系的结构分析	333
回到塔甘采夫去——中俄与德日犯罪论体系之战	342
第三编 刑事政策研究	345
对我国刑事政策的再认识——兼论刑法修改的刑事政策问题	346
刑事政策学体系探索	356
我国的犯罪趋势、原因与刑事政策 ——兼论我国刑法修改的刑事政策问题	367
第四编 法人刑事责任论	383
犯罪概念与法人犯罪概念	384
人格化社会系统责任论——论法人刑事责任的理论基础	390
单位（法人）犯罪的概念及其理论根据——兼评刑事连带责任论	393
试论我国刑法上的单位犯罪主体	408
我国台湾的法人刑事责任理论	419
法人刑事责任的世界性发展趋势	427
论日本刑法的法人刑事责任	441
新西兰刑法上的法人刑事责任	448
南朝鲜的法人刑事责任的理论与实践	453

第五编 定罪与刑事责任论	461
论定罪	462
略论正确定罪	468
刑事责任论	474
第六编 类罪与具体犯罪研究	499
一个危险的抉择——对刑法上取消反革命罪之我见	500
市场秩序全面法制化的一个重要契机 ——简评新刑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13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的几个问题	519
论法人走私罪	529
经济诈骗犯罪	534
恐怖主义概念比较研究	545
我国反对恐怖主义国际合作与刑事立法	559
论当代邪教	567
当代邪教与新兴宗教、宗教界说	585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原因论	591
黑社会犯罪的自组织原因论——一种崭新的黑社会犯罪原因理论	603
犯罪团伙、犯罪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黑社会组织、 有组织犯罪集团辨析	641
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犯罪的演变过程、规律及其发展趋势	655
黑社会组织（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概念与特征	675
论当前我国对黑社会性质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693
意大利黑手党（Mafia）的形成与演变	702
附 录	721
一、何秉松译文	722

1. 犯罪学理论的前景	722
2. 发展中国家的犯罪	729
3. 苏联保护经济利益的刑法方法	734
4. 美国刑法的结构概要(上)	741
5. 美国刑法的结构概要(下)	753
二、何秉松在国外发表的文章	774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Theoretical System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774
Главная тенденция развития организованной преступности в эпоху глобализации	800
Проблема развития уголовного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Китая и России в эпоху глобализации	811
三、何秉松所写书评	816
1. 新刑法理论与实践的探索——评介《新刑法理论与实践》	816
2. 2010 年和谐社会的法治之道——评包雯教授的《慎刑论》	818
四、对何秉松著作的评价	820
司法实践呼唤有中国特色的刑法理论	
——评何秉松教授主编的《刑法教科书》	820
刑法理论的改革与开放——评“犯罪构成系统论”	825
用刑法理论回应社会现实 以求实精神撰写科学读物——何秉松教授	
新作《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评介	828
理性的力量 智者的沉思——评何秉松教授《有组织犯罪研究·中国	
大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研究》	835
一柄反黑除恶的利剑——评何秉松教授新著《有组织犯罪研究》	842
五、对何秉松的采访录	845
法人犯罪：一个日趋热门的话题	
——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何秉松	845
六、何秉松著作一览表	851

【第一编】

刑法基础理论

对《马克思主义与刑法学》一文中 几个问题的商榷^{*}

《法学》1983年第4、5期连载了李光灿同志为纪念马克思逝世100周年而写的长篇文章《马克思主义与刑法学》。编辑部在按语中把它作为马克思主义刑法学的重要论文郑重地向广大读者推荐。但是，当我认真读了该文之后，对其中一些理论观点是否真正符合马克思主义却不禁产生了疑问。特提出来与李光灿同志商榷。

一、关于犯罪的本质

关于犯罪的本质，李光灿同志在另一文章《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刑法理论的基本问题初探》中，曾经作过系统的论述。其基本观点是：犯罪主要是代表被统治阶级方面的，刑罚则完全是代表统治阶级方面的。“刑法中的犯罪和刑罚，是阶级斗争在一定法律形式下的统一体”。在剥削阶级社会中，“罪”主要是被剥削、被统治的人民大众，它总是主导的和旭日初升的新生力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罪”则是代表被推翻的旧剥削阶级，是日益衰朽的力量。^{〔1〕}可以看出，作者在《马克思主义与刑法学》一文中，基本上仍然坚持了这些观点，只是作了两点重要的修正：把剥削阶级社会的犯罪，分为革命的和反动的“两类性质不同的犯罪”；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他也加了一个限制条件，即“除了过失犯外”，一切故意犯罪都是反动的。他的这些观点的主要依据，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所作的著名论断：“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2〕}李光灿同志认为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本质的科学定义。它适用于一切时代和一切犯罪。对于李光灿同志上述关于犯罪本质的系统观点的全面评述，不属于本文的范围，这里仅就《马克思主义与刑法学》论及的问题，作一些

^{*} 本文原载于《政法论坛》1985年第4期。

〔1〕《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2—3期。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

简要的分析。

首先,马克思和恩格斯上述这段话,是在批判施蒂纳把统治者的意志看作是国家和法的基础这种唯心史观时讲的。它主要说明,那些决不依个人意志或统治意志为转移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是国家和法的现实基础。这个现实基础不仅产生现行的统治,而且也产生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即产生犯罪。这里所讲的“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这句话,强调的是犯罪者的行为本身的性质,以此与“现行统治”相对应。它并不是关于犯罪本质的完整的论断,因为它并没有涉及统治阶级为何和如何把这一行为规定为犯罪的问题。而关于这一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此以前早已分析过了。他们指出,个人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是创造国家政权和法律的现实基础。“在这种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这种表现形式的內容总是决定于这个阶级的关系,这是由例如私法和刑法非常清楚地证明了的。”^{〔1〕}这里清楚地说明,在阶级社会里,刑法关于犯罪的规定,只不过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利益所决定的这种阶级意志的表现。如果忽视了这一点,就不可能对犯罪的本质作出完整的科学的说明。因此,我们论述犯罪的本质,就不能单纯地以“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这句话为根据,而应当把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全面地分析各种不同类型国家的犯罪本质。

其次,李光灿同志说:“那种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本质含义的理论,没有概括阶级、国家、民族、政党等‘集团’犯罪,只就单个人犯罪所下的定义的论断,也是不妥当的。”其实,对马克思和恩格斯这句话的原意,恰恰是李光灿同志理解错了。正如上面所指出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这句话,强调的是犯罪者的行为本身的性质,指出这种行为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而不涉及统治阶级如何对待这种行为。因此,它当然不包括被剥削阶级反对剥削阶级的有组织的革命斗争,不包括奴隶暴动、农民起义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等等。因为这些都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阶级的斗争。这一点只要看看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的其他有关论述就很清楚了。例如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分析工人阶级反抗资产阶级所经历的各个不同阶段时就明确指出“这种反抗心情的最早、最原始和最没有效果的形式就是犯罪”,“罪犯只能一个人单枪匹马地以盗窃来反对现存的社会制度”。又说,工人“很快就越过了反抗社会秩序的第一个阶段,即个别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的人用犯法行为来表示直接反抗的阶段”。^{〔1〕}这就清楚地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是把犯罪与工人阶级的革命运动严格加以区别的。尽管剥削阶级统治者也把工人的罢工、起义规定为犯罪，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把它们包括在“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的范畴之内。李光灿同志把“孤立的个人”解释为统治阶级“以国家对个人、以集体对分散的姿态出现”，来对待犯罪分子，这不仅不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而且也不符合剥削阶级刑事立法和刑事镇压的实际情况。刑法是剥削阶级进行阶级斗争加维护其阶级统治的工具。剥削阶级统治者往往自觉地运用刑法和刑事镇压手段对付整个被剥削阶级。例如法国资产阶级于1791年6月14日颁布法令，宣布工人的一切结社都是“对自由和人权宣言的侵犯”，要科以500利弗尔的罚金并剥夺公民权1年。这个法令，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就是资产阶级“用国家警察手段把资本和劳动之间的斗争限制在对资本有利的范围内”。^{〔2〕}又如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后颁布的一系列反动刑法，也是把整个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一切革命斗争都宣布为最严重的犯罪而加以血腥镇压。李光灿同志又说：“侵犯统治关系的犯罪行为，是以孤立的、分散的、单个人（包括共同犯罪）的身份出现，来进行犯罪和承担一定刑事责任的。”这也不符合实际情况。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人民群众进行革命斗争时绝不是以孤立的、分散的、个人的身份出现的，而是代表党组织来进行有组织、有领导的革命斗争。李光灿同志把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自觉革命斗争纳入“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这一范畴之中，目的是为了说明在剥削阶级社会里，“罪”是代表被剥削、被统治的人民大众的新生力量。但是，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难道能把革命斗争与各种刑事犯罪混为一谈吗？难道能把杀人、强奸、流氓、贩毒等各种各样的刑事罪犯也说成是代表被剥削的人民大众的新生力量吗？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施蒂纳把无产阶级和骗子、罪犯、盗贼、凶手、赌棍等等这些无产阶级的赤贫现象等同起来时就明确指出：“实际上赤贫现象只是破了产的无产阶级所处的状况，是已无力抵抗资产阶级压迫的无产者所沦落到的最后阶段，只有这种精疲力竭的无产者才是赤贫者。”^{〔3〕}这就表明了应该把无产阶级与罪犯严格加以区别。

第三，李光灿同志把剥削阶级社会的罪犯分为革命的和反动的“两类不同性质的罪犯”。这是把复杂的社会现象简单化了。由于剥削阶级社会的犯罪情况

〔1〕 以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01页、502页、554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0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20页。

非常复杂，有的纯粹是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斗争，有的是被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斗争，也有各个不同阶级、阶层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因此不能简单地把它们归结为革命的或反动的两类。至于说在剥削阶级社会里的罪犯“往往以革命的方面为主体，如奴隶暴动、农民起义、工人罢工与起义等等”，这也不能一概而论。现代各资本主义国家的犯罪统计数字表明，在一般情况下，往往是杀人、强奸、伤害、贩毒等普通刑事犯罪占多数或绝大多数。因此，试图以此来证明“罪”主要是代表被剥削的人民大众的新生力量，根据是不足的。

第四，李光灿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切故意犯罪的人都是性质反动的罪犯，这是从他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都代表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的一贯主张所得出的必然结论。由此出发，他提出，对反革命分子和对“人民内部产生的形形色色的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对这两种惩罚的对象都施用专政的方法”。他的这些论断同我国的刑事政策和法律是不相符合的。毫无疑问，在我国，一切反革命罪犯、各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罪犯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都是性质反动的罪犯，都属于敌我矛盾，应当对他们实行专政，至于其他一般的刑事犯罪分子特别是罪行轻微的犯罪分子，尽管他们在不同程度上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但多数还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犯罪。笼统地称他们为性质反动的罪犯，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的代表，把他们一律作为敌我矛盾实行专政是不正确的。在刑法颁布后不久，党中央就明确指出，在同一切反革命罪行和危害社会罪行的斗争中，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改变过去在一部分同志中曾经存在过的那种把一切犯罪和判刑的人员，统统当作敌我矛盾看待、处理的错误观念和做法。李光灿同志把对一切犯罪分子的惩罚都视为专政，是不符合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基本原理的。

二、关于“犯罪的思想动因”

在“犯罪行为的思想动因（犯罪心理的基本特征）”一节中，李光灿同志解释说：“关于犯罪行为的思想动因（即犯罪心理的基本特征），也就是犯罪人的主观罪过问题。”在这里，李光灿同志把犯罪的思想动因、犯罪心理的基本特征和犯罪人的主观罪过这几个不同的概念混为一谈，而且他所分析的内容与犯罪动因这一概念也不完全符合。李光灿同志在这里作出的两个最关键的论断是：“敌人或反对者极端仇视社会秩序的表现，就是犯罪。反过来说，具有极端仇视社会秩序的敌人或反对者就是罪犯。”

可以看出，李光灿同志的这两个论断，来自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中的一句话：“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和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一段话：“谈到犯罪，正如我们已经看到过的，它只是自我一致的利己主义者这个普遍范畴的名称，是圣物的否定，罪孽的名称”和“犯罪——仇视、罪犯——敌人或反对者”。他摘引了这两句话之后，再从第一句话中抽出“社会秩序”和“极端”两个词，与“犯罪——仇视。罪犯——敌人或反对者”拼凑成自己的结论。这里既没有对历史和现实的犯罪现象进行分析研究，也没有从理论上作深入的论证探讨，尤其是后两句话非但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相反的恰恰是他们所批判的施蒂纳关于犯罪和刑罚的唯心主义的观点。

我们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施蒂纳的《唯一者及其所有物》一书进行了深刻的批判。施蒂纳在这本书中，从唯心史观出发，狂热地鼓吹唯我主义和利己主义。他通过虚构历史，把利己主义说成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最高阶段，是现实生活的最高真理。他把利己主义者分为三种，其中具有利己主义的自我意识的所谓“自我一致的利己主义者”是利己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也就是“唯一者”。这个“唯一者”是绝对自由由的、无所不能的、至高无上的自我。凡是与它抵触的一切，凡是束缚“自我”的一切，无论是国家、社会、法律等等，都应当统统加以抛弃。由于施蒂纳把一切实际力量和现实关系都看作是自己的观念的产物，把这些观念都宣布为圣物，而圣物又统治着现实的一切，因此，“我”要达到自我一致的利己主义者的境界，只要反对“圣物”就行了。既然实际的冲突被他变成思想的冲突，于是问题不在于消除实际冲突，而仅在于抛弃关于这种冲突的观念即“圣物”。所以，马克思、恩格斯讽刺地说，这样一来“个人就只剩下一件事可做，就是犯反对神圣精神的罪”。^{〔1〕}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指出，施蒂纳一想到无神论、共产主义等等，就起来暴动。但是“圣桑乔（指施蒂纳）起来暴动所反抗的对象就是圣物；所以暴动归根到底就是罪孽，虽然暴动也称为犯罪。可见完全用不着把暴动说成是一个事业，因为它只不过是触犯‘圣物’的‘罪孽’”。^{〔2〕}总之，在施蒂纳那里，“人们至今的犯罪都只是为了嘲弄‘圣物’，不是为了反对圣物，而是为了反对体现在物中的圣物。”^{〔3〕}正因为这样，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施蒂纳的犯罪观时，才讲了李光灿同志所引用的那一句话：“谈到犯罪，正如我们已经看到过的，它只是自我一致的利己主义者这个普遍范畴的名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24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0页。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90页。

称，是圣物的否定，罪孽的名称。”显然，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转述的施蒂纳的观点，这些观点与马克思主义不仅毫无共同之处，而且是根本对立的，怎么能把它们作为马克思主义的论述呢？

至于李光灿同志所引用的第二句话“犯罪——仇视。罪犯——敌人或反对者。”事实上是施蒂纳的两个对偶式命题。施蒂纳为了说明犯罪和刑罚，玩弄了一系列等式和对偶式的把戏。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引用了施蒂纳的这一系列等式和对偶式之后说：“如果我们注意上述那些对偶式中的第一项，那我们还可以得出下面一系列更简单的对偶式……

犯罪——仇视。

罪犯——敌人或反对者。

惩罚——自卫。

刑罚——赔罪，复仇，自我赔罪”。^{〔1〕}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在以上所引的对偶式中，圣化了的定义：犯罪、刑罚等等用来和另一定义的名称相对立，这后一定义是圣桑乔（即施蒂纳）根据自己喜爱的做法从前者引伸出来而后攫为自己的。”^{〔2〕}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如此明白无误地指出这些对偶式是施蒂纳的创造，而李光灿同志却以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并把据此而得出的结论称之为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这是不应该的。

犯罪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如果要科学地论述罪犯这个群体的社会心理特征，即使只是分析其思想动机，也应当深入地对历史的和现实的各种类型的犯罪进行分析。而尤为重要的是，要进一步探寻动机的根源，找出隐藏在思想动机后面的物质动因。事实证明，由于不同的历史条件，各个阶段、阶层的人们的经济地位和物质生活条件不同，犯罪的思想动因也就不同。恩格斯所说的“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这句话，是在反驳资产者强加在工人头上的所谓“不遵守现存社会秩序”的罪名时说的。如果把它作为对犯罪的思想动因和心理特征の説明，也仅仅适用于当时的英国工人阶级的“犯罪”。因为这种思想动因是由于工人阶级当时的经济地位和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对于一个忍受了现存社会秩序的一切害处却享受不到它的些微好处的阶级，对于一个只能受到现存社会制度仇视的阶级，难道还能要求他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93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94—395页。